（上接B447版）

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量

主要产品	2025年1-9月产量	2025年1-9月销量
PET瓶(亿只)	31.50	31.48
PET瓶坯(亿只)	127.31	126.59
皇冠盖(亿只)	171.81	181.07
塑料标签(亿平方米)	4.98	4.97
塑料防盗盖（亿只）	138.84	136.80
彩色纸包装印刷（亿印）	10.01	10.34
OEM饮料（亿瓶）	18.65	18.57
铝塑膜（万平方米）	4,463.21	4,383.12

（二）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产品	2025年1-9月销售收入（不含税）
饮料包装	3,869,236,456.65
纸塑包装	2,265,520,393.54
铝塑膜	505,992,208.24
房地产开发	359,872,908.27
其他	503,794,399.76
合计	7,534,416,366.46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有PET切片、PP料、PVC热收缩膜、马口铁、进口PE料、白卡纸及灰板纸等。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主要原材料	价格比上年同期增减（%）
PET切片(元/吨)	-13.9
PP料(元/吨)	-0.7
PVC热收缩膜(元/吨)	-11.4
马口铁(元/吨)	-8.3
进口PE料(元/吨)	-5.6
白卡纸(元/吨)	-12.5
灰板纸(元/吨)	-18.3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PET瓶、PET瓶坯、皇冠盖、塑料标签、塑料防盗盖、彩色纸包装印刷、OEM饮料、铝塑膜等。由于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对主要产品的售价进行不同程度调整。

主要产品	价格比上年同期增减（%）
PET瓶(元/只)	-4.4
PET瓶坯(元/只)	-19.2
皇冠盖(元/只)	-1.8
塑料标签(元/米)	-2.4
塑料防盗盖(元/只)	-3.6
彩色纸包装印刷(元/印)	-6.0
OEM饮料(元/瓶)	-0.9
铝塑膜（元/平方米）	-5.25

三、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25-03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订、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制订、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的职权，《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现任监事的职务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自动终止。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行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监事履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基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 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条款详见附件《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关于制订、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制度进行同步制订、修订或废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审议程序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6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7	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	修订	董事会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董事会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10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4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订	董事会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1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18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9	信息披露假报与那负管理制度	制订	董事会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1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3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25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2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8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监事会、股东大会

其中，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及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中涉及监事会或监事职责修订的条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25-03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订、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制订、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的职权，《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现任监事的职务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自动终止。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行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监事履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基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 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条款详见附件《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关于制订、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制度进行同步制订、修订或废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审议程序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6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7	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	修订	董事会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董事会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10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4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订	董事会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1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18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9	信息披露假报与那负管理制度	制订	董事会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1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3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25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2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8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监事会、股东大会

其中，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及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中涉及监事会或监事职责修订的条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采取募集设立的方式，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221285Q。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221285Q。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资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发行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16,736,15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16,736,158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516,736,15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16,736,158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但是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作出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的提议，审慎调查被资助人的财务状况，并在作出决议的当日向股东提供充分、真实、有效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拟实施前款规定的资助，应当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进行，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对于发行股份的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对于发行股份的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生效之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该事项的不良影响。
	新增“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